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1. 第8條

刪除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2. 第8條隨後的一段

刪除緊隨現有第8條之後的以下一段全文：

「我等，即以下簽署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我等同意認購以下列於我等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

(B)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1. 細則第1(A)條

於緊隨「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於緊隨「股本」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整日」之新釋義：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之有關期間；」

於緊隨「報章」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通知」之新釋義：

「「通知」 除另有訂明及本細則另有定義外，均指書面通知；」

於緊隨「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相關地區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2. 細則第1(C)條

將現有細則第1(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1(C)條代替：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 3. 細則第1(D)條

將現有細則第1(D)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1(D)條代替：

「(D)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 4. 細則第5(A)條

將現有第5(A)條倒數第四行「(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字眼後的「而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刪除。

## 5. 細則第5條

於緊隨現有第5(C)條後加入以下新訂第5(D)條：

「5. (D) 本公司股份均為記名式股份。」

## 6. 細則第 18(A)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8(A)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18(A) 條代替：

「18(A) 每位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有權在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得一張股票；而在轉讓的情況下或在其要求下，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或在發行配發股份的情況下第一張股息以後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不得超逾 2.50 港元或根據香港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並未禁止的該等其他金額，而倘屬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7. 細則第 24 條

於緊隨現有第 24 條倒數第二行「後十四(14)」的字眼後加入「個整」的字眼。

## 8. 細則第 27 條

於緊隨現有第 27 條第一行「十四(14)」的字眼後加入「個整」的字眼。

9. 細則第38條

於緊隨現有第38條倒數第三行「不少於一」的字眼後加入「(1)」的字眼。

10. 細則第53條

於緊隨現有第53條第一行「十四(14)」的字眼後加入「個整」的字眼。

11. 細則第65條

將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65條代替：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就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及送出通知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 12. 細則第 72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72 條代替：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細則第 73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73 條代替：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14. 細則第 74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4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15. 細則第 75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16. 細則第 76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76 條代替：

「76. 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17. 細則第 77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7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18. 細則第 79 條

將現有細則第 79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79 條代替：

- 「79. (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19. 細則第 82 條

將現有細則第 82 條第一行「精神病案件」字眼後的「舉手表決或」的字眼刪除。

#### 20. 細則第 85 條

將現有細則第 85 條第四行「投票方式」字眼後的「或舉手方式」的字眼刪除。

#### 21. 細則第 86 條

將現有細則第 86 條第四行「駁回其投票」字眼後的「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刪除。



## 22. 細則第 88 條

將現有細則第 88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88 條代替：

-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23. 細則第 90 條

將現有細則第 90 條第二行「授權代表」字眼後的「要求或參與要求」的字眼刪除。

#### 24. 細則第 92(B) 條

將現有細則第 92(B)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92(B) 條代替：

「(B) 如果某一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前提是，倘超過一人獲授權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每名獲授權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人士如為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倘允許舉行投票)。」

#### 25. 細則第 93(B) 條

將現有細則第 93(B) 條倒數第四行「或其續會」字眼後的「或投票」的字眼刪除。

#### 26. 細則第 94 條

將現有細則第 94 條第四行「該等人士出席相關會議及」字眼後的「／或駁回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刪除。

#### 27. 細則第 107(H)(vi)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07(H)(vi)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28. 細則第 107(I)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07(I)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29. 細則第 107(J)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07(J)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30. 細則第 107(L)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07(L) 條第一行「本細則第 107 條 (D)、(E)、(H)」字眼後的「、(I)、(J)」的字眼刪除。

31. 細則第 134 條

將現有細則第 134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 134 條代替：

「134. 董事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凡以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以專人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32. 細則 142(B) 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 142 (B) 條最後一句「對該決議案提出反對。」字眼後加入「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以任何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33. 細則第169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9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此外，董事會可確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34. 細則第193(A)(i)條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93(A)(i)條第二行「十二」字眼後加入「(12)」；及

(ii) 將現有細則第193(A)(i)條第一行「分段」字眼前的「(b)」以「(ii)」代替。」

(C) 「**動議**，待上文第(1)(A)及(1)(B)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綜合上文第(1)(A)及(1)(B)號特別決議案所述的一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版本（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獲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以及棄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i) 貝克偉教授；

(ii) 王曙光教授；及

(iii) 陸海林博士；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5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證、債券、票據及其他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取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  
權的行使情況、(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其他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配發及  
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購股  
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  
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5A項決議  
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  
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  
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  
定或本公司適宜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  
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5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大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授權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王曙光教授及陸海林博士。